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1號

承辦人：林艷平

電話：02-22369188#3146

傳真：02-2236792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12330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12年2月2日考試院第13屆第12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16日修正發布。
- 二、本次營養師考試規則主要修正重點，係配合大學端及公會共同建議，將應試科目「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4科目試題題型改採全測驗式試題，「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2科目維持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系、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



副本：112/03/06 11:52:26

本校簡易辦文

檔號：0112/1311.09/001

保存年限：03年

聯絡人：張書穎

聯絡電話：02-77496275

收文日期：112年03月06日

收文文號：1120007762

來文摘要：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指定分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行政專員 張書穎 112/03/14 10:16:29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院長 李冠群 112/03/15 12:21:51		如擬 理學院秘書 錢尚璞 理學院院長 陳界山(甲) 代為決行 112/03/15 18:23:21

